

公告

为促进优生优育 ,加快构建育儿友好型社会 根据《金华市医疗保障局 金华市财政局 关于贯彻助力 浙有善育 促进优生优育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金医保发【2022】50号)及《浙江省女职工劳动保护办法》有关规定 自2022年7月1日起 ,生育津贴统一发放给职工医保参保本人(含编内、编外人员)。女职工享受产假期间生育津贴的 ,用人单位不再支付产假期间工资 ,生育津贴低于女职工产假前工资标准的 ,有条件的用人单位可以对差额部分予以补足。请相关单位做好衔接工作。

特此公告

永康市医疗保障局
2022年8月15日

国家开放大学(原中央电大) 2022年秋季大专/本科招生

学习方式灵活 公立办学保证 国家承认学历

招生专业 法学/会计学/工商管理/学前教育/小学教育/机电一体化技术/汉语言文学/行政管理/土木工程等专业。

报名地址 永康市江南街道下园朱268号

永康电大招生中心(永康四中北侧)

联系电话 87117906

国家开放大学浙江分部招生监督电话 0571-89983111



浙江电大永康学院招生办
2022年7月11日



(2022)浙0784破37号

本院根据申请人浙江永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申请 ,于2022年8月11日裁定受理了永康市晶亮金属制品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 ,并已指定浙江律明律师事务所为管理人。本案适用快速审理方式。永康市晶亮金属制品有限公司的债权人应当在本公告之日起至2022年9月16日止 ,向管理人申报债权 ,说明债权数额、有无财产担保及是否属于连带债权 ,并提供相关证据材料。逾期申报者 ,可以在破产财产最后分配前补充申报 ,但对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 ,同时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永康市晶亮金属制品有限公司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尽快向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永康市晶亮金属制品有限公司的投资人、股东、高管及财务负责人应在2022年9月16日前向管理人提交述职报告 ,提交财产状况说明、债务清册、债权清册、有关财务会计报告以及职工工资的支付和社会保险费用的缴纳情况 ,并交付占有和管理的财产、印章和账簿、文书等资料。未在期限内履行上述义务的 ,将依法追究相关法律责任。本院于2022年9月28日9时30分在永康市人民法院第6法庭(地址 :浙江省永康市华溪北路90号东门审判楼四楼)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 ,入场时间为9时20分至9时30分 ,各债权人准时参加 ,破产信息将在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上公布 ,各债权人及时查看。出席会议的债权人系企业或其他组织的 ,应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债权人系自然人的 ,应提交个人身份证明。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 ,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债权申报地址 :浙江省永康市总部中心金同大厦四楼(浙江律明律师事务所) ,邮编 :321300 联系人 :唐丽娅 联系电话 13506599913。

(2022)浙0784民初2142号
李姿美(住浙江省永康市东城街道江城小区11幢3单元102室 ,公民身份号码 :330722196****2129) :本院受理原告陈爱宜与被告李姿美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结 ,因适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 ,向你公告送达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如下 :由被告李姿美归还原告陈爱宜借款140000元并支付利息(利息自2010年5月

2日起以60000元为基数、自2010年10月25日起以80000元为基数 ,均按月利率1%计算至款清之日止)。款限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履行完毕。如被告未按上述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 ,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之规定 ,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6400元 ,公告费400元 ,合计6800元 ,由被告李姿美负担。自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内到永康市人民法院523办公室领取民事判决书 ,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 ,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 ,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 ,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 ;也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 ,向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在线提交上诉状。逾期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

(2022)浙0784民初2429号
吴永芸(住浙江省永康市花街镇吴坑村162号 ,公民身份号码 :330722199106158222)倪凌纲(住浙江省永康市西城街道建设路97号2幢301室 ,公民身份号码 :33072219870811031X) :本院受理原告浙江省融资再担保有限公司与被告吴永芸、倪凌纲追偿权纠纷一案已审结 ,因适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 ,向你公告送达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如下 :一、由被告吴永芸、倪凌纲支付原告浙江省融资再担保有限公司代偿款239999.45元 ,款限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履行完毕。二、驳回原告浙江省融资再担保有限公司其他诉讼请求。如被告吴永芸、倪凌纲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 ,则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之规定 ,应当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5018元 ,公告费400元 ,合计5418元 ,由被告吴永芸、倪凌纲负担5300元 ,由原告浙江省融资再担保有限公司负担118元。如不服本判决 ,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 ,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 ,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 ;也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 ,向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在线提交上诉状。请你自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内到永康市人民法院倪宅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 ,逾期视为送达。

(2022)浙0784民初2451号
应学良(住浙江省永康市芝英镇芝英四村环镇西路109-1号 ,居民身份证号码 :330722198511234511) :本院受理原告王明华与被告应学良提供劳务者受害责任

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浙0784民初2451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如下 :一、由被告应学良赔偿原告王明华医疗费、残疾赔偿金、误工费、护理费、营养费、住院伙食补助费、交通费、鉴定费、精神损害抚慰金等损失共计89742.32元 ,款限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履行完毕 ;二、驳回原告王明华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果被告未按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 ,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之规定 ,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1064元、公告费400元 ,由原告王明华负担270元 ,被告应学良负担1194元。自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513办公室领取民事判决书 ,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 ,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 ,向本院递交上诉状 ,并按照对方当事人或者代表人的人数提出副本 ,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 ;也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 ,向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在线提交上诉状。逾期未上诉的 ,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2022)浙0784民初3336号
永康市古山人浩塑料经营部(住所地 :浙江省永康市古山镇世雅下村世方西路1113号 经营者 :王阳辉) :本院受理原告李建军与被告永康市古山人浩塑料经营部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因适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 ,向你公告送达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如下 :由被告永康市古山人浩塑料经营部支付原告李建军货款50860元。款限本判决生效后五日内履行完毕。如被告未按本判决确定的期限履行金钱给付义务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之规定 ,应当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536元(已减半收取) ,由被告永康市古山人浩塑料经营部负担。如不服本判决 ,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 ,向本院递交上诉状 ,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 ,上诉于

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 ,也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 ,向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在线提交上诉状。自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内到永康市人民法院521办公室领取民事判决书 ,逾期视为送达。

(2022)浙0784破35号
本院根据申请人浙江永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申请 ,于2022年8月10日裁定受理了永康市宝彤贸易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 ,并已指定浙江丽州律师事务所为管理人。本案适用快速审理方式。永康市宝彤贸易有限公司的债权人应当在本公告之日起至2022年9月16日止 ,向管理人申报债权 ,说明债权数额、有无财产担保及是否属于连带债权 ,并提供相关证据材料。逾期申报者 ,可以在破产财产最后分配前补充申报 ,但对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 ,同时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永康市宝彤贸易有限公司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尽快向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永康市宝彤贸易有限公司的投资人、股东、高管及财务负责人应在2022年9月16日前向管理人提交述职报告 ,提交财产状况说明、债务清册、债权清册、有关财务会计报告以及职工工资的支付和社会保险费用的缴纳情况 ,并交付占有和管理的财产、印章和账簿、文书等资料。未在期限内履行上述义务的 ,将依法追究相关法律责任。本院于2022年9月28日9时在永康市人民法院第6法庭(地址 :浙江省永康市华溪北路90号东门审判楼四楼)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 ,入场时间为8时50分至9时 ,各债权人准时参加 ,破产信息将在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上公布 ,各债权人及时查看。出席会议的债权人系企业或其他组织的 ,应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债权人系自然人的 ,应提交个人身份证明。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 ,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债权申报地址 :债权申报地址及通讯地址 :浙江省永康市总部中心金都大厦14楼 ,邮编 :321300 联系电话 :13858921630、15857998560 联系人 :俞军杰、马云鹏。

分类广告

求购出售 出租转让
招工求职 遗失声明

发电机出租出售
收旧机械 13588608700

婴幼儿托育园转让
证件齐全 18858945694
保洁外包招标
芝英镇中心卫生院保洁工作外包 ,于2022年8月15日前投标 ,卫生院建筑面积5223.77平方米 ,占地面积约6000平方米。 联系 :13566751208 651208
厂房出租
花街330国道旁边有一幢2535㎡厂房出租 ,出入方便。联系 13506598501 698501

带走半瓶水



浙江省文明办 浙江省文联 永康市融媒体中心 宣